

兰考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上门服务项目补充协议

甲方：兰考县民政局

乙方：界首市翼龙鸿福智慧养老中心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签订的《兰考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兰考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（四标段）经公开招标，由界首市翼龙鸿福智慧养老中心中标，中标金额为 1129404.46 元。为充分发挥彩票公益金的公益属性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让更多符合条件老年人家庭享受到政策福利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，在原合同基础上补充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协议补充内容为：

1、补充服务内容：对 16 位有意愿接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且符合条件的老年人，乙方按照原合同要求标准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，且总服务金额不低于 53657.3 元。

2、补充合同金额：本次补充服务合同金额为 53657.3 元（大写：伍万叁仟陆佰陆拾贰元三角）。


3、付款方式：上门服务工作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。

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本协议一式肆份。

甲方：
甲方代表(签字): 范克尤
日期: 2024年12月25日

乙方：
乙方代表(签字): 林帆
日期: 2024年12月25日



